《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WP.16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支助股

挪威提交 [1]

1.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树立了一项全球性规范。虽然各方广泛同意需要进一步巩固这个重要的条约，但对于如何着手却有不同的看法。

2. 审查会议将审议的提案包括：如何加强国家的执行、促进普遍加入、提供援助、建立信任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直到下次审查会议之前的工作进程——有可能为这一进程商定一项工作方案。

3. 若为今后五年制定出工作方案，就需要一个秘书处来提供支助。目前，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担负着这一职能。人们对该部的工作表现普遍感到满意，但该部能够用来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工作提供服务的资源是有其限制的。

4.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都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两个公约的运作方式却十分不同。《化学武器公约》有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还有一个执行支助结构，包括自己的组织和一个庞大的秘书处。相比之下，《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在体制上严重不足。

5. 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建立一个组织的问题不在讨论之列，为其设立一个庞大秘书处的想法也不会得到一致赞同。必须找到一种机制来支持各缔约国履行其《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义务，同时又不致承担更多的财政义务。

[1] 本文件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等国之间协商后编写的一系列文件之一。

GE. 06-65271 (C) 211106 211106

6. 其他军备控制条约有其解决之道。例如，在《禁雷条约》之下成立了一个小规模的执行支助股，而该支助股已证明确有其作用。

7.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下的支助股可承担如下职能：

(一) 负责筹备政府间会议；

(二) 接收各缔约国的建立信任措施报告；鼓励和提醒各缔约国每年提交此种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供协助；将建立信任措施资料散发给其他缔约国；

(三) 为缔约国编写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年度报告；

(四) 作为立法、生物安全和生物保障方面的技术合作的信息交换中心，不与其他相关机构的作用相重迭。支助股还可根据缔约国的请求而为缔约国之间开展技术合作提供便利，诸如拟订项目建议；

(五) 有计划地促使所有国家普遍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六) 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等主要机构保持经常联系；

(七) 在发生可疑的疾病突发时为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支持，视情况调整秘书长的应对机制；

(八) 在第五条被援引的情况下，为缔约国之间进行磋商提供便利。

8. 此一支助股可设在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内，但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审查会议应探讨此一支助股的经费筹供办法。

9. 支助股的组成应确保具有高水平的能力，并且在地域多样性和性别方面做到平衡。同时，支助股的工作人员必须少而精，符合成本效益。

-- -- -- -- --